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241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241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聊政字〔2023〕3号..... 2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23〕5号.....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推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8号..... 19

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9号..... 23

关于印发聊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11号..... 26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郭涛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6号..... 31

关于任免王士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7号..... 32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 年 4 月）..... 33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做到查实情、报真数，确保普查数据客观准确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大型普查。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

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内容安排

（一）普查对象

在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

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及进度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1. 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年底前）

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场所、措施和责任，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理、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与培训、清查底册编制、宣传动员、单位清查等工作。

2. 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 年年底前）

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等工作。

3. 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 年年底前）

开展总结表扬、分析研究、资料编印等工作。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聊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聊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市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涉及普查经费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由市大数据局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二）压实部门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等职责，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山东省通信管理局聊城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地方金融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

（三）突出属地责任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济发展和普查责任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保障力度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聘用的“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

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依法依规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短缺问题，弥补基层统计力量不足。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制定激励奖惩措施。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进行普查，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市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确保数据质量

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生命线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创新普查方式

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

普查，为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做好成果应用

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以高质量的普查数据为准确判断经济发展形势、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3 日

（上接第 18 页）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吸引并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大力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专业人才，加强各部门信息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四）强化考核评估。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考核和督查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

查内容，建立督查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评估。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开展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价，并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促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聊城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更好发挥数字政府在数字强市建设中的引领驱动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3〕15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务服务、机关运行、政府治理等领域，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普惠服务高效化、协同治理精准化，为促进聊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以推进政府治理服务数字化为核心，广泛应用数字技术，重点提升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机关运行、政策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政策法规等支撑体系，提高政府决策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效率。到2025年，建成高效协同的政府履职服务数字化工作体系，数字政府底座更加坚实，机关运行效能明显增强，推动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到2035年，以数字化驱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在服务重大战略、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加快建设协同高效的政府履职服务数字化工作体系

(一) 提升经济社会调节数字化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管、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打造“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治理新模式。

1. 加快经济社会运行数据整合利用。充分利用统计数据、行业数据、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分类采集投资、消费、工业运行、税收、财政、金融、就业和社会保障、土地要素服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经济社会运行重点领域的基础数据，构建经济治理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为实现经济社会运行感知、预测预警、评价调度、辅助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加强经济社会运行监测预警。提升财政、税收、金融、就业、工业运行、统计、审计等领域数字化监测预警水平。围绕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投资、宏观经济、就业、营商环境优化等，从产业、行业、区域、时间等维度掌握全市经济运行状态，强化风险预警，对县(市、区)、重点行业、新业态进行“画像”，强化进度数据的趋势性分析和经济走势的预测预警，支撑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政策制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3. 助力经济社会重大政策精准协同。强化经济社会政策统筹协调能力，深入开展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创新应用，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数字化水

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经济社会运行动态感知和研判分析，开展政策出台效果研判，推动政策更加精准协同，发挥政策的集成效应，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二) 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水平。以系统性、整体性思维深化改革，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积极构建新型监管方式，加快实现多部门、全领域联合监管常态化，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

1. 推动监管精准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全流程数字化、信息化监管。依托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归集共享企业信用评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各主管部门结合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管，围绕基层需求，强化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排查管控等业务的支撑，提升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预警、预测和指挥调度能力。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应用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加强数据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提升非现场监管、穿透式监管能力。推进“智慧消防”和物联感知建设，汇集行业部门数据资源，构建消防监管大数据库，积极应用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能力和监管执法精准性。2023年年底，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2025年年底，在公共安全、危险化学品、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智慧监管应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有关监管部门)

2.推动监管协同化。强化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深化“信用+监管”应用,加强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公示,推广应用基于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各类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企业信用公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数据协同共享,强化对基层监管业务的信息化支撑。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互联网+监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互联互通,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立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有关监管部门)

3.推动监管智能化。各级监管部门利用“山东通”移动监管功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等监管工作中开展移动检查,即时上传执法结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设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识别研判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常见、重点违法行为,确保及时发现、快速介入、高效处置。建设应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对接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通过应用分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管控、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等数据信息,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全流程信息化监管。用好

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提高防范非法集资能力水平。2025年年底前,在金融、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建设、交通运输、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各有关监管部门)

(三)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社会治理各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快建设精准高效、智慧和谐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1.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加快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数字化应用,优化整合全市平安维稳资源,形成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全数字指标体系。建设聊城市“智慧信访”平台。拓展多元化服务渠道,构建线上线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体系,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探索村(社区)线上协商模式,实现村(社区)协商共治。实施“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设融合发展工程,2023年年底前,基本具备矛盾纠纷线上化解处置能力。2025年年底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妇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

2.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领域应用,助力“平安聊城”建设。加快社会治安全息感知体系建设,加强“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建设,强化智能感知设施共享应用。切实发挥“雪亮工程”在各领域的

实战作用，提升视频监控平台汇聚点位数量和质量，推进社会面监控资源汇聚，增加市域范围内监控汇聚覆盖密度，进一步挖掘应用场景。加强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持续强化数据资源智能分析研判，不断提高社会治安防控立体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升基层网格感知能力。2025 年年底前，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心理服务、学校医院及周边、宗教场所、重点人群管理、护路护线、监管场所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增强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平安聊城”建设取得更大突破进展，社会治安智能化防控体系更加完备。（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3. 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配合完成省应急救援现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讯网络整合。分期分批将全市范围内的危化品生产、储存和经营企业，工矿商贸类规模以上企业、重大危险源和重点林场接入市应急指挥中心。提升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保障管理能力，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初步建成“空天地”一体化水利物联网感知体系，“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明显提升，水网智慧化调度水平显著提高。2023 年年底前，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重点应用智能化取得突破。2025 年年底前，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早期预警、科学决策、快速指挥、精准执法”的“智慧应急”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4. 提高基层治理精细水平。构建基层治理智能应用体系，不断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精确把握基层社会治理运行态势，推动网格事项精细化管理，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实现基层社会治理运行状况全时段、全方位智能监测，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加强各部门各平台之

间的数据对接，畅通事件处置通道，实现社会治理全要素集聚，事件闭环高效治理。优化升级聊城市“平安指数”平台，提升平台数据分析和预警功能。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提升行动，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2023 年年底前，全市 30% 的社区建成智慧社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2025 年年底前，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

（四）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期盼，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1. 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建设市级居民码服务平台，关联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实现一人一码。推动市县两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各类政务服务场所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贴心暖心的便利服务。2023 年年底前，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社会化场景与领域，实现民生服务办事“一码通行”，建成并启用新政务服务中心，打造综合高效、规范统一、数字引领、智慧便利的“政务服务综合体”。2025 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线下政务服务网点，实现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不断提升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探索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2023 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持续推

动企业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实现涉企证照信息的归集共享、联展联用。2025年年底前,企业“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利企水平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3.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深化“双全双百”工程,以企业和群众眼中“一件事”为导向,推出“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企业职工退休”,以及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暖信、纳税、不动产登记等数字化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2023年年底前,通过迭代和新增的方式,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2025年年底前,集成化办理事项范围和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办好”。(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4.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市级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业务中台对接,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业务协同和服务融合,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2023年年底前,实现市级自建业务系统全面对接省业务中台,以“爱山东”为统一服务品牌,强化网上受理、权力运行、用户评价等全流程应用支撑体系,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统一使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服务,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业务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同质。2025年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全域覆盖,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更加高效便捷。(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五)提升生态环保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进生态环保数字化转型,增强生态环保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风险预警,提升生态环保和自然资源保障的数字化协同治理水平。

1.推动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聚焦生态环境监测治理,构建全域感知、精准监管、高效协同的生态治理体系。完善全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场景,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加强多源数据综合应用,提升空气、水、固体废物、噪声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2023年年底前,建设聊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深化对大气、水、移动源、固定源等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环境状况综合研判、环境问题溯源能力。2025年年底前,完善聊城市“智慧环保”平台,通过对多源的生态环境数据进行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提升我市环境风险预警预判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围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推动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等业务领域协同,梳理形成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科学布局指标体系,以数据驱动业务管理流程优化,实现自然资源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为资源要素布局与供给提供决策支撑。2023年年底前,完成“自然资源信息化体检”工作,加快形成自然资源智慧化管理体系,优化提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田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2025年年底前,耕地监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田长制综合管理平台支撑、制度规则更加完善,深化应用“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监督等实现全过程周期管理,深化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支撑作用,为全市自然资源全要素保护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加大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夯实火电、水泥、电解铝、钢铁等行业碳排放数据管理。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做好能耗、煤耗等相关数据监测预判,充分发挥统计监测预警职能,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加强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推动能源消费数据共享,建立用能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2025 年年底前,初步建立聊城市双碳智慧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企业双碳数据全程跟踪、涉碳主体全面监管、异常数据提前预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六)提升机关运行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加快形成各级党政职能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全方位数字化工作体系。

1. 推进机关决策科学化。依托山东通平台,构建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重塑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打造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房屋安全精准监管、基层网格治理、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两高”行业监管等重大专项应用,在宣传思想文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市域特色的多跨综合应用。高标准建设“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构建高效协同的全市经济社会运行态势感知和可视化指挥调度体系。推进数字人大建设,丰富完善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人大行权履职深度融合。推进“数字政协”建设,优化政协各类业务事项多跨场景协同应用,拓展委员履职的广度、深度、效度。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平台,推进监督信息化、审查调查智能化。依托领导干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组工业务网上办理。

推进数字文化建设,用好数字文化大平台,推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再造。协助省委统战部建设全省统战信息化资源体系,提升数字统战服务水平。构建全市数字法治系统体系,推进执法司法相关领域数字化转型持续升级。实施群团组织数字平台应用提升行动,依托现有系统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特点的业务应用。2023 年年底前,深入推进党委、政府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围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实现机关内部 100 个事项线上办理。2025 年年底前,基本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辅助决策体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

2. 推进机关办公协同化。推进“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建设,集成公文办理、视频会议、即时通讯、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值班值守、个人事务等通用功能,接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业务系统,实现办文、办会、办事功能全覆盖,做到机关工作人员“一人一号”、随时随地可在线办公,各级各部门相关非涉密系统全部接入“山东通”,实现移动办公。2023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非涉密业务移动办公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坚持统建共用,在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财税服务、机关事务、档案管理等综合共性办公业务领域,配合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业务信息系统。2023 年年底前,配合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完成系统建设并在全市推

广。2025 年年底前，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一体化、全流程的数字化办公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档案馆、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机关事务局、市税务局）

3. 推进行政监督规范化。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加快推动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统一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数据规范并进行框架升级，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数字化应用水平。配合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排污权、用能权等资源和绿色要素平台数字化交易流程和规范，为实施行政监管提供支持。推动发展大数据审计，统筹全市一盘棋，优化全市大数据审计团队，形成成果共享、一体推进、均衡发展的智慧审计新格局。完善“互联网+督查”工作机制，建设全市统一的督查信息系统，实现督查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提升政策服务数字化水平。运用数字技术全面支撑惠企利民政策的发布、解读、推送服务，提高政策服务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1. 优化政策发布解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汇聚全市政府文件类数据，打造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聊城市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进一步规范解读程序，创新解读方式，提升解读实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搭建“聊·诚办”惠企便民政策一码通平台，对涉及惠企利民的重点政策进行标准化、条块化、精细化梳理，完善惠企便民政策数据库，细化要素信息，形成政策兑现事项清单，构建覆盖全行业、全领

域的惠企便民政策服务体系。通过数据共享、数据采集等方式建立企业“画像”，推进兑现事项和符合条件企业的精准匹配和智能推送。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加快推进“免申即享”服务，让政策“找得到”“看得懂”“办得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3. 优化传播互动渠道。搭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强化政策解读传播及时性和有效性，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形成整体联动、资源共享、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发挥政府网站、12345 市民热线、市长信箱等在回应群众诉求中的阵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各类民意服务平台数据整合共享，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 12345 市民热线受理中心、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三、加快建设集约先进的基础支撑体系

（一）优化提升全市电子政务“一朵云”。实施政务云提升工程，优化完善“一朵云”的数字政府基础底座，逐步实现分布式存储、弹性服务等技术在政务云上的创新应用。加快信创云建设，推广应用云原生技术，全面提升政务云服务层级和服务能力。探索推进政务云资源的统一监管，为数字政府发展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的可靠基础支撑。推动全市政务应用迁移上云，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使用率和利用效率。建设政务云容灾备份体系，保障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2023 年年底前，推广应用云原生技术，完成信创云 1.0 版建设。2025 年年底前，完善规范可靠的政务云容灾备份体系，探索推进政务云资源的统一监管，推动关键应用的多节点分布式部署。（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二）优化提升全市电子政务“一张网”。不断扩大基层政务外网的覆盖范围，搭建上下贯通、横向联通、泛在可及的新型电子政务“一张网”。实施政务外网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提升政务外网的承载能力和运维保障水平。加强对网络的实时管理和接入终端的防护，构建智能化、集中化全程全网管控体系。健全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措施，完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做好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迁移。2023年年底前，完成政务外网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实现与省级网络业务平面的无缝对接，完成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交换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年底前，全面打造“政务网络高速公路”，支撑 IPV6 规模化部署应用，建成高效互联、云网融合的新型政务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三）优化提升全市政务数据“一平台”。建设市、县两级大数据平台，推动数据、算法、服务等共建共享共用，实现“数网”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完善政务云资源接入和算力成本管理，打造公共数据管理总枢纽、流转总通道和服务总门户，开展行业节点、市级节点、县级节点标准化改造，实现“数纽”互联互通和调度一体化。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监测，应用区块链等技术进行数据授权和追溯，数据与国家端、省端互联互通，直达基层，实现“数链”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构建数据流通监测体系，形成全市数据资源“一张图”，实现数据流转“过程可追溯、问题可反馈、质量可定责”。2023年年底前，建设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实现数据全流程追溯，问题数据线上反馈、线上整改；2025年年底前，完成县级节点建设，为各级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提供数据支撑，为全社会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提供一体化、智能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四）丰富共性应用支撑

1. 身份认证服务。开展市级自建政务服务

业务系统与省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推进实现“一次认证，全省通行”。2023年年底前，完成高频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省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2025年年底前，全面实现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省通行”。（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电子证照服务。优化升级电子证照库架构，通过实时归集、智能校验、限时反馈等方式，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建立“无证明城市”建设运营服务体系，压缩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处理反馈时间。2023年年底前，深化跨层级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应用。2025年年底前，拓宽应用领域，在社会面积极推动电子证照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3. 电子印章服务。加强电子印章在政府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电子印章制作备案工作，支撑政务服务网上办。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市政府部门电子印章制发。2025年年底前，推动电子印章应用向其他社会领域延伸。（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4. 区块链服务。完善智慧聊城“城市大脑”区块链综合应用平台功能，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运用。2023年年底前，规范智慧聊城“城市大脑”区块链综合应用平台管理，按需推动各级各部门基于政务区块链开展数字化服务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5. 视频资源服务。统筹“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应急、水利等各领域视频资源，推进市、县、乡、村“应接尽接”“应存尽存”，加快打造市级视频监控融合赋能平台，实现全市视频资源“看得见、看得清、看得远、看得懂”。2023年年底前，部署完成视频协同工作仓，配合做好省级平台向市、县赋能，支撑视频智能

技术与部门业务的融合，推进重点领域视频存储和智能应用。2025 年年底前，探索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构建全市公共视频整体智治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6. 公共信用服务。实施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省、市、县一体化，推进信用数据采集、归集、共享更加规范、高效、安全。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应用，丰富信用查询内容，提高嵌入政务服务平台的“信用核查”“联合奖惩”系统查询量。依托国家信用修复协同平台，实现“信用修复一网通办、问题反馈一键送达、全程办理零跑腿、修复初审日清零”。2025 年年底前，建成数据全面覆盖、应用持续加强、监管有力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信用核查”“联合奖惩”系统年均查询量突破 120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地理信息服务。推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框架数据省市联动，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数据库实时同步更新。探索建设自然资源“时空码”一网四融系统，实现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高效流转和智能审查。基于智慧聊城时空大数据平台，整合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审批和监管执法数据，交通、水利、生态环境行业信息数据等各类关联数据，形成“一张底图”，为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提供空间数据可视化和 GIS 云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加快建设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完善数据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部门间数据要素供需对接、共享协调、应用管理等机制，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全流程管控责任，建立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一体化大数据管理应用体系。2023 年年底前，探索构建具有

本地特色的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试点开展数据产品加工工作。2025 年年底前，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二）强化数据资源供给

1. 强化资源供给。开展聊城市证照证明历史数据电子化攻坚行动，在户籍、婚姻登记、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实现对历史数据的规范核验和全量汇聚。按照“业务一系统一数据”相匹配的要求，推动部门新增业务数据同步归集，不断提升数据供给能力。完善异议数据处理体系，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跨层级、跨部门建立对异议数据的反馈、核验、治理、协查等线上业务流程。2023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整合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业务数据。2025 年年底前，完成各领域业务存量数据治理，基本形成“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高效协同治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规范数据目录。在东昌府区、茌平区、冠县、莘县、阳谷县试点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并逐步扩展覆盖范围，丰富县级目录体系，实现省市县目录同步更新、一体化管理。各级各部门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对数据资源目录进行规范化梳理，逐步建立全量覆盖、互联互通的高质量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体系。2023 年年底前，建立部门目录、行业目录实时同步更新机制，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2025 年年底前，将数据目录梳理拓展至重点社会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三）提升数据共享水平

1. 加强数据质量治理。形成标准地址、人口分布、电子材料等专题数据库，按需完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交通出行、市场监管等主题数据库。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公共企事业

单位数据“按需汇聚”“应汇尽汇”，通过物理汇聚与逻辑接入的方式汇聚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并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统筹管理。按照“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数据标准，以个人身份证号和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汇聚关联各类数据资源。2023年年底前，持续拓展数据覆盖面，全面规范数据的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开放属性等，开展数据质量校核和评价。2025年年底前，各行业领域按需汇聚社会数据，进一步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畅通数据流通渠道。在茌平区、冠县试点推动国家、省级数据直达基层，并逐步扩展覆盖范围，畅通国家、省、市、县的数据共享渠道，构建完善统一的共享体系和开放体系。完善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定期梳理发布需求清单，动态编制供给清单，常态化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服务。迭代提升市公共数据开放网服务能力，依托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创新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开放服务模式。2023年年底前，拓展数据统一服务范围，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提供数据服务的比例达到35%以上。2025年年底前，统一提供的数据服务达到70%以上，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四）推动大数据创新应用

1. 全力打造创新应用场景。围绕重大改革和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每年打造不少于40个大数据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试点打造一批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加快构建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生态，在生态、旅游、农业、医疗、教育、金融、交通等重点领域打造典型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全面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定期发布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凡在清单中的事项，

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以取消证明、部门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提升电子证照支撑能力，推动“无证明”从政务服务领域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丰富“无证明”社会化应用。2023年年底前，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2025年年底前，依托“居民码”“企业码”等，全面深化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政策一码通”“免申即享”全面推开，数字赋惠民利企水平达到全省领先。（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五、加快建设立体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安全事件预警处置和协同联动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常态开展监督检查、安全预警、应急演练工作。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外包运营企业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安全检查评估制度。2023年年底前，完善由网络安全主管部门主导、运营者参与、专业技术企业支撑的安全治理体系框架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框架。2025年年底前，建成“责任明晰、安全可控、能力完备、协同高效”的网络安全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对数据开展分类分级保护。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审计制度，推进数据安全各项技术全面应用。2023年年底前，建立数据运营监测体系，强化“数据可用不可见”，依托全省公共数据平台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健全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推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全面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职能部门相关责任，进一步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监管，有序开展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深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建设整改和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数字政府密码服务保障体系，推进政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和密码应用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安全防护技术水平，加强政务云网安全能力建设，提高政务系统安全支撑能力。发挥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队伍作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2023年年底，完善政务云网的安全态势感知体系，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全面感知、协调指挥。2025年年底，提升数字政府安全运营能力，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实现对各类安全风险的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示范引领及应用工作，加大信息技术应用研发创新力度。建立健全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机制，以及审核、运用、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保障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可控。2023年年底，联合安全厂商、软件企业、云服务商、运营商等开展自主可控安全技术研究，促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2025年年底，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和能力，全面推进自主可控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六、加快建设系统完备的政策法规体系

（一）创新管理机制。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协同机制，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鼓励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机制，优化提升项目综合论证水平，有效整合利用现有各类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源，实行全口径全覆盖管理。做好数字

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各类资金，建立多渠道投入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经济基础薄弱以及农村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丰富支持措施，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推动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等挂钩，常态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重复建设，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大数据局）

（二）完善法规制度。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推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持续宣贯落实《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网络安全条例》和有关政府规章，不断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政策落地。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清理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文件，立足实际探索开展数字政府立法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

（三）统一标准规范。健全完善数字政府领域标准体系，鼓励各级相关单位在数据开发利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领域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省级标准制定，构建完备的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宣贯及评估评价工作，加大既有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标准跟踪评价机制，提升标准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不断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全面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强化数字技术对“十强产业”赋能增效，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

服务场景。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以“千企技改”促“千企转型”，整合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企业与服务提供商，深化“上云用数赋智”行动，评选一批 5G 应用示范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快建立全面系统反映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和动态变化的监测分析体系，进一步强化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数字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完善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指标，常态化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快数字产业发展。推动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治理，聚焦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求，推动产业数据和公共数据高效、高质量汇聚。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突破发展数字产业链，组织开展电子信息产业链“巡链”“诊链”、对标学习，培育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推动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和 DCMM（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建设一批技术引领、集成协同、绿色低碳的“晨星工厂”。2025 年年底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力争超过 5%，形成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以数字惠民为主线，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公共服务深度融合，着力普及数字基础设施，打造数字惠民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

1. 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按照“统筹规划、资源共享、集约高效、业务协同”原则，加强城市管理场景建设和数据整合，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叠加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综合执法等城市专业管理数据，推动城市管理手段创

新。持续提升城市供水、供热、供气等领域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2023 年年底前，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在地下管网、城市防汛等城市管理各领域提升打造一批应用场景，完成 100 个换热站无人值守改造，搭建管道天然气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初步实现水电气暖信集成服务线上“一码通办”。2025 年年底前，全面实现城市管理领域“一网统管”。（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加快推进城乡智慧化。加大城镇通信网络、基础算力、智能终端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全面支撑城镇智慧化建设。实施“城市大脑·一网统揽”应用场景提升项目，加快“城市大脑”与省“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互联互通，持续推动“城市大脑”向各级赋能，实现“一网”观全市，整体协同、一体联动，为城市智慧运行提供坚实支撑。在教育、医疗、文体、出行、就业、社保、养老、救助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数字惠民服务体系。2023 年年底前，依托“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推动市级“城市大脑”实现整体协同、一体联动。2025 年年底前，“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功能更加完备，打造不少于 100 个智慧化应用场景，以数据创新应用驱动城镇治理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模式变革，加快建成精准高效、智慧和谐的数字化治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3.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各领域广泛深入应用，打造农村数字化生产生活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等领域深层次运用，形成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与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一体化管理闭环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数字校园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实施一批城乡中小学

优质资源共享的教学模式改革示范项目，加强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优化优质数字资源供给服务模式，助力乡村学校管理和教育数字化转型，提高乡村数字校园覆盖率和建设水平。推动千兆光网、5G 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2025 年年底前，80% 以上的农村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深化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新模式，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运营自有数据，丰富数据要素供给。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逐步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构建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相结合的新型数据要素分配机制，稳妥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在金融、卫生健康、电力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孵化相关数字产业。建设一批引领型、创新型的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2023 年年底前，建设 5 个实验室，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在健康医疗、金融服务等领域探索开展数据要素流通试点工作。2025 年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营造稳定有序发展环境。加强政府指导，强化依法监管，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严厉打击非法篡改数据和盗卖倒卖数据行为，保障数据资源依法交易。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制度，严厉打击涉网络和数据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开展安

全预警和攻防演练，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解决数字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首席数据代表作用，以实施方案为统领，加快完善政策体系，形成统筹有力、协调有力、支撑有力、推进有力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二）完善推进体系。在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1+3+N”工作体系，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市级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明确数字政府建设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协调研究数字政府建设重大事项、重点任务，以工程化、项目化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市直各部门要明确数字化工作的内设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统筹推进本单位、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三）提升数字素养。将提升干部队伍数字素养作为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重点，将大数据知识纳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培训内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数字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邀请专家学者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长期规划、重大决策并进行技术指导，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塑造数字政府的新动能、新活力。加快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人才（下转第 5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的十条措施》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关于推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繁荣聊城夜间经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的夜间消费需求，激发新一轮消费升级潜力，促进服务业加快复苏，充分提升城市魅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塑强夜间经济特色品牌

（一）优化发展格局，打造夜间特色场景

以打造“夜享水城”城市品牌为目标，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品质夜市和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经济场景。利用2年时间，将聊城市区夜间经济打造形成“一核六圈多点”的发展格局，即“1个夜间经济核心地标+6个夜间经济商圈+N个夜间经济集聚点”。

1. “1个夜间经济核心地标”，即围绕东昌

湖区块，全力打造“夜享水城”城市地标。

2. “6个夜间经济商圈”，即围绕市中心商圈、古城商圈、铁塔商圈、万达广场商圈、振华—当代商圈、月季里商圈，配套各类设施，完善服务功能。

3. “N个夜间经济集聚点”，即在主城区依托现有的夜间特色街、夜间生活点，通过改造提升，发展多个夜间经济集聚点。每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文化特色与资源优势，建设1-2个集旅游、餐饮、购物、娱乐、商业等多业态于一体的夜间消费集聚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旅游发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建设特色街区，培育夜间经济载体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立足存量、提档升级、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规划建设一批与区域商圈发展相融合的夜间特色消费街区，培育一批体现聊城历史风貌和特色的夜间经济载体。

1. 利用3年时间，每个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重点建设改造1-2条夜间特色商业街区，全市重点培育3-5个市级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打造京东“聊·胜一筹！”智慧街区，优化街区业态布局，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夜游、夜购、夜品、夜娱”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满足消费者夜间消费需求。

2. 大力推动现有街区改造提升，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围绕古城四条大街、东关街、万达欢乐小镇、月季里等街区，紧跟年轻群体消费热点，推动酒吧、咖啡店、书吧、电竞馆、轻餐饮等新兴业态复合集成。

3. 规范提质“当街”“米市街”“朱雀街”等主题美食街，建设打造主城区新的夜宵集聚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旅游发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丰富消费业态，完善夜间产品供给

1. “夜购”，引导万达广场、百货大楼、五星百货、大润发、亿沣等大型商超延长营业时间，举办夜间推广、打折让利等活动，鼓励品牌商超建立24小时便利店。

2. “夜食”，突出聊城特色，挖掘地方食材品牌价值，完善菜系标准，引导菜品创新。鼓励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餐饮嘉年华活动，依托东昌湖风景区、运河古城历史文化长廊和铁塔商圈，积极推动运河清真餐饮文化不夜城项目建设，打造聊城夜间特色美食集聚区。引进国内外知名小吃，咖啡馆、酒吧、茶馆等休闲餐饮业的知名连锁企业，进一步丰

富聊城饮食产品。

3. “夜游”，将聊城历史文化充分植入夜间经济，全面做强古城之旅，建设高品质步行街，推出一批夜间游玩项目。创新推动光岳楼、古城墙与角楼、山陕会馆、古运河等历史文化地标与现代新兴文化、数字技术的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结合微演艺、沉浸式体验、互联网经济等，推出一批夜间文化旅游体验项目，整合我市国有院团资源，对接水城明珠大剧场等平台，创作多模式、多主题的专业演艺产品，打造夜间演艺高地，建设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4. “夜读”，鼓励聊城市图书馆、新华书店及“网红书店”丰富服务手段，延长营业时间，定期举办夜间读书派对、书友会等主题活动。

5. “夜健”，发展夜间体育健身服务，适当延长公共体育设施夜间开放时间，满足市民日常健身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夜间体育赛事项目，发展夜间体育产业链条。依托东昌湖、望岳湖、徒骇河、大运河，开发夜游水城、环湖健身娱乐等旅游产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旅游发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培育产业基础，优化夜间消费服务

1. 加大引进国内外知名商业综合体、品牌酒店集团和连锁酒店的工作力度，建成吸附能力强、档次水平高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高星级饭店、高端度假酒店和知名连锁酒店，形成布局结构合理，主题特色鲜明的酒店产业发展体系。

2. 大力发展夜宿经济，加快引进培育一批特色精品民宿、主题文化酒店，提升服务品质和酒店文化内涵，发展汽车营地、特色农家小院等多种形式的住宿设施，丰富住宿旅游载体，提高游客参与度、延长游览时间，提升夜宿服

务水平。

3. 引进培育高水平运营主体，规范化经营，专业化运作，形成特色突出、业态丰富、深受市民和游客欢迎的夜间经济新亮点。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完善夜间经济服务配套功能

（五）优化公共配套设施

完善全市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景区、酒店等重点场所的5G网络覆盖率。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加强水电气供给、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共厕所及休息座椅改造提升等配套设施建设。对夜间经济重点区域、特色街区进行不同主题风格的集中亮化美化，全面提升主要街道夜景灯光亮化效果，烘托城市夜间消费氛围。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优化夜间出行服务

指导改善提升景区景点周边停车场条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设立临时停车区域，灵活采取限时禁停措施或限时停车措施。拓展完善夜间经济重点街区、停车点位的地图导航服务，为群众夜间择路出行、停车提供引导服务。完善提升火车站、汽车站和入城口等重要节点交通指引标识引导服务功能，促进夜间特色景区多语种标识系统的规范化建设。坚持“柔性执法”，适当放宽通行政策。根据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及主要旅游景点的实际客流情况调整延长城市公交线路和运营时间。积极探索公交夜间服务新模式，开通围绕夜间经济重点商圈、主要街区的定制公交。鼓励规范“网约车”发展，加强出租车管理，依法打击和取缔“黑出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优化管理服务环境

构建科学的夜间经济治理体系，建立居民、游客、政府共管机制，鼓励成立各类街区管理机构，规范本区域夜间经济发展。引导企业开展包括夜间经济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完善“谁监管、谁受理、谁维权”的消费维权机制。维护夜间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指导服务，放宽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卖管制，促使有序经营。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经审批许可，沿街商户可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完善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健全夜间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立夜间经济工作推进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聊城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夜间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负责相关夜间经济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夜间经济项目建设、改造、业态引进等工作。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夜间经济发展情况纳入重点工作或重点项目观摩。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尽快制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制订本地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细化方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旅游发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强政策扶持

从2023年到2025年，市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夜间经济发展，用于对认定的特色街区、文旅消费集聚示范区等管理机构和夜间经济重点项目的奖励，以及环境卫生保洁、管理补助、冬季补贴等，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每年安排相应的配套奖补资金。夜间经济街区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以市养市”，对发展夜间经济的市场主体根据需求适当给予财政补助。支持运营商集中结算、统一核算、完善会计资料，对纳入统计部门限上统计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为美化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等非经营性用电可接入市公共配电网，相关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的投资平台，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培育优选高水平运营主体，招引扶持特色商户。研究制定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标准，并适时开展评定工作，对符合标准且排名前3-5位的街区授予“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称号，对投资主体按照总投

资额的1%-5%给予财政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加大宣传力度

聚焦我市夜间经济核心产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官方网站等传统媒体，广泛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音等社交新媒体作用，讲好夜间经济故事、做好个性化包装。大力引进第三方专业商业运营策划公司，提升夜间商业活动营销水平。注重对青年群体的精准性营销，强化网红式、直播式营销宣传，进一步提升聊城夜间经济知名度、美誉度。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聊城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引领和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0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聊城市乡村之星（以下简称“市乡村之星”），是指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

服务等活动，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为推动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农村、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条 市乡村之星每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60名，支持期限为4年。

第五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在农业农村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农民、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

（一）高素质农民。包括在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及农机化等农业领域，从事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人才。

（二）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三）技能带动型人才。包括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入选过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和市乡村之星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入选市级人才工程其他项目并在支持期内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农业企业负责人等人选数量不超过每次选拔人数的30%。

第七条 市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服务“三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种植、养殖、捕捞、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

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荐本地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

1.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推荐人选。

2.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组织初步评审，产生县级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经县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推荐人选上报前，要征求县级政法、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1）市乡村之星申报表；

（2）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

准，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四）评审遴选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涉农领域专家组成，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市乡村之星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公布发证

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七）信息报送

名单公布后，由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市乡村之星人选信息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建立完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制度。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市乡村之星在支持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市乡村之星被评为齐鲁乡村之星的，不再享受市乡村之星待遇。

第十一条 强化教育培训，市农业农村局在选拔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选拔产生的市乡村之星实行轮训。

第十二条 加大对市乡村之星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向由市乡村之星领办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加强工作评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市乡村之星档案，每年年底委托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市乡村之星工作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实行动态管理。市乡村之星在支持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偷税漏税和环保责任等问题，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市乡村之星的，经相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实，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后，认为确不应继续作为市乡村之星的，取消其资格，停止相应待遇，并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同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加强指导服务。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市乡村之星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

第十六条 强化舆论宣传。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市乡村之星先进事迹，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发〔2018〕7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9〕39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2日

《聊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聊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强化和规范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7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强化实施“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和流域监管水平，助力全面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以黄河（干流）、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为重点，在前期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排污口全域动态排查和成效检验。2024年6月底前，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年年底，全面深入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构建权责清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执法严明的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量，不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动态排查和排污口分类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前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基础上，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辖区内排污口进行地毯式

排查，全面摸清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口底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现排污口排查全域覆盖和新增排污口动态清零。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人河排污口分类标准，按照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4种类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对现有排污口开展溯源分析，逐一核实对应的岸上排污单位，确认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级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跨市、县且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其共同上级政府或政府指定的部门确认责任主体。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各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开展排污口整治成效县级自查

对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整治要求，落实“县级自查、市级抽查、省级核查”的排污口现场检查机制。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制定年度计划，边干边查、定期自查；市级统筹组织抽查，重点查看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三大类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实施，确保我市在省级核查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不出问题。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通过依法取缔、清理合并和规范整治等措施，结合自查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清单进行增补

或删减，由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形成本辖区需保留的排污口清单，于2023年5月中旬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

1. 优化布局设置。制定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和功能区划要严格落实排污口设置相关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严格审核排污口设置情况，从源头规范设置。新（改、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应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未达到水功能区目标的地区，要严格控制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的排污口设置。现存排污口整治工作以治污截污为重点，结合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逐步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规范审批备案。工矿企业、工业和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我省入河排污口实行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级审批。除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原则上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市、县级入河排污口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对国家和省级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入河排污口新、改、扩建进行审批，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补办入河排污口手续，并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法依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需设置排污口的建设项目，由具有行

政审核权限的县级以上入河排污口审批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事项。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河湖长制以及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等相关工作平台机制作用，统筹推进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探索城镇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式，强化城镇市政雨洪排口管理手段，加大对借道排污、雨污混排、雨水口晴天排水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最大限度减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量。（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将排污口监测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对工业园区等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在排水汇入排污通道（管线）前安装必要的监测计量设施，

便于分清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严格执法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水污染源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结合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等重点河流及其支流水质情况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口超标溯源联动机制，填补排污单位到排污口之间的监管空白区。市城市管理部门等有关市直部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相关排口的执法监管。各级河（湖）长在日常巡河时，将排污口纳入现场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应责任部门进行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实施智慧监管。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打造“身份证式”排污口管理模式，实行排污口二维码信息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的动态管理。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各项工作，排污口排查整治、监测和日常监管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利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协调联

动机制，强化目标考核，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企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与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建成区范围内未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排水单位的监督管理；水利部门负责灌区内骨干排水渠、退水渠、引水渠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水产养殖场的监督管理，与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场的监督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有关排污口的审批备案；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市生

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严格监督问效

强化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列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检查重要内容及河湖长制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预警、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四）强化公众监督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开设排污口整治及管理工作专栏，展示工作成果，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利用“随手拍”、有奖举报等群众监督机制，发挥基层河（湖）长、环保网格员、环保公益组织作用，构建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入河排污口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序号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1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3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6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7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排口	8
	港口码头排污口	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10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11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1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13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14
	其他排污口	15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郭涛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郭涛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执法
支队支队长。

免去：
郭涛的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9日

（上接第34页）郭守印参加活动。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林武来聊调研讲话精神和指示要求，研究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校车安全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督导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孵化园区项目建设。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东昌府区部分社区、小区、背街小巷

等地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陈波、郭守印参加活动。

29日，民生置业·2023聊城市首届环东昌湖半程马拉松赛开跑。山东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乔云萍出席起跑仪式。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并宣布开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出席活动。柳庆发、刘昌松、马卫红、李强、张芙蓉参加活动。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士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士宁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慧为聊城市审计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免去：
刘福平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佳、李福亮的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任国旭的聊城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学胜的聊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郑朝燕的聊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王士宁、高慧的原聊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4月)

2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举行。中建三局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建铁投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卫国出席并致辞,市委书记李长萍主持仪式并致辞。中建铁投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浩,中建三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陈珍敏;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参加。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开展巡林巡河活动。郭守印参加。

6日,全市企业强基固本提升本质安全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张建军、贾鹏柱、金同元、郭守印参加会议。

10日,全市链长制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王刚、郭守印参加会议。

11日,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大会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分会场。柳庆发、刘文强、刘昌松、陈波、王刚、郭守印在主会场参会。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环境保护、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工作。

△“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国行”暨聊城市工业企业数字赋能大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党委副书记吕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韦海波,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经济师王健夫分别致辞。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

13日,我市首次举行重点文旅项目现场观摩,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等市领导参加观摩。

14日,全市旅游发展工作会议暨重点文旅项目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出席。姜传政、柳庆发、刘文强、刘昌松、郝爱军、陈波、马卫红、李强、王刚、刘培国、张同奇、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15日,副省长陈平来聊调研小麦条锈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副市长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陪同调研。

17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20日,青海省海北州党政代表团来聊对接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召开。海北州委副书记、州长张胜源,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海北州委副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海龙,州政协主席白加扎西,州委副书记、副州长(援青)荣红智,州委常委、门源县委书记孙绣宗,州政府秘书长朱林;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陈洪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市政协副主席张同奇,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

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晓海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郭守印主持签约仪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研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更新等工作。

22日，百名浙商助力聊城高质量发展大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全国工商联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泉州民营经济研究院名誉院长庄聪生出席活动并分别致辞。王刚、张芙蓉参加大会。

△副省长陈平到我市茌平区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参加调研。

23日，山东·聊城粮食产能提升暨“吨半粮”高质量创建院士专家研讨会举行。副省长陈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张建军主持会议。

△全市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郭守印参加。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召开续会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柳庆发、刘文强、王峰、马卫红、金同元、郭守印参加会议。

24日，省委书记林武到聊城市调研防汛备汛和水利建设情况。省委常委、秘书长张海波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参加活动。

△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暨省政府第一次廉

政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领导夏红民、曾赞荣、范波、宋军继、周立伟、陈平、李伟、邓云锋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刘文强、王峰、马卫红、李强、王刚、徐龙海、金同元、郭守印等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25日，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暨政府系统工作评议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刘文强、王峰、李强、王刚、金同元、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备汛工作调度会议，刘文强、王峰、郭守印参加会议。

26日，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在莘县会展中心开幕。原农业部副部长、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原代表、大使牛盾，省政协副主席林峰海等国家、省有关领导专家出席开幕式；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出席，副市长张建军主持，市政协副主席张同奇、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庄严来聊调研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马卫红、贾鹏柱、郭守印分别参加调研。

27日，聊城市档案馆新馆启用暨综合展厅开展仪式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省档案馆副馆长、一级巡视员苏东亮出席仪式。刘昌松、刘国强、张同奇、金同元、郭守印参加活动。

△“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2023年聊城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劳模颁奖暨职工文艺汇演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出席活动。刘文强、刘昌松、陈波、王峰、杨广平、金同元、（下转第31页）

